

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迁建精密模具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颜春娟

项目负责人：蔡悦坤

建设/编制单位：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62620320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7 号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精密模具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模具、五金配件、自动化设备、合成树脂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模具 100t、五金配件 100t、自动化设备 30 套、合成树脂制品 1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模具 100t、五金配件 100t、自动化设备 30 套、合成树脂制品 1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07 日-08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和冠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和冠机电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0%
项目概况	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搬迁至双凤镇凤杨路 7 号（由非工业区搬迁至工业区），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密模具 100 吨、五金配件 100 吨、自动化设备 30 套、合成树脂制品 100 吨。本项目厂区共有 2 栋厂房，企业租赁其中一幢厂房建设本项目，该厂房建筑面积为 2779.45m²，占地面积 2500m²。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员工 29 人，实行 12 小时两班制（合成树脂车间 12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 3600 小时。本项目设有食堂，不设住宿。原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通过调查，企业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行审投备[2019]72 号）。2019 年 11 月，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精密模具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精密模具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229 号）。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成并调试生产。2021 年 6 月，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验收工作，其验收范围为：年产精密模具 100t、五金配件 100t、自动化设备 30 套、合成树脂制品 100t 及其配套设施。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立即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后，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与检查，根据监测内容，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精密模具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	--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5、《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精密模具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6、《关于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精密模具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30229号）； 7、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塑料制品制造相应标准要求；颗粒物、甲醛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甲醇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和表2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塑料制品制造</td><td>40</td><td>1.2</td><td>2.0</td></tr><tr><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td><td>/</td><td>/</td><td>6.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塑料制品制造	40	1.2	2.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	/	6.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塑料制品制造	40	1.2	2.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	/	6.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续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甲醇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表 3	50	3.0	1.0
	甲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5	/	/
	颗粒物		20	/	1.0
	二氧化硫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6	50	/	/
	氮氧化物		100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2000（无 量纲）	20（无量纲）
	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基准灶头数		≥1，<3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2、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口名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口	pH 值	——	6.5-9.5	
CODcr		mg/L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精密模具等产品项目。

产品名称	搬迁前	搬迁后	实际规模	年运行时数
精密模具	20t	100t	100t	7200
五金配件	50t	100t	100t	
自动化设备	0	30 套	30 套	
合成树脂制品	20t	100t	100t	3600h
塑胶制品	10t	0	0	/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烘烤区	430m ²	与环评一致
	压模区	315m ²	与环评一致
	混料区	180.45m ²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区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RTO 焚烧区	175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195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375m ²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3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986t/a，市政给水管网供用（用水量可单独计量）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648t/a，食堂废水 139.2t/a，接管到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60 万度/a，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循环水量 6t/a，用于产品烘烤后的冷却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2.3m ³ /min，5 套，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集尘机 4 套，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R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建筑隔声、排风口消音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5m ² 危险废物堆放区 1 处	与环评一致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搬迁前 t/a	搬迁后 t/a	实际年用量/t
1	有色金属	铜	纯度 99.9%以上	30	40	40
		铝	纯度 99.9%以上	20	30	30
		锌	纯度 99.9%以上	20	30	30
2	黑色金属		合金钢	0	200	200
3	金属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氧化铁/铝/钠/铜等）	0	0.05	0.05
4	醋酸锌		醋酸锌	0	0.02	0.02
5	硫酸锌		硫酸锌	0	0.02	0.02
6	硼酸盐		硼酸盐	0	0.1	0.1
7	特种金属（记忆金属/纳米晶金属）		镍钛合金/铁基纳米晶	0	5	5
8	聚氨酯树脂		树脂	0	8	8
9	聚醚树脂		树脂	0	0.1	0.1
10	酚醛树脂		树脂	0	5	5
11	环氧树脂		树脂	0	5	5
12	石炭酸		树脂	0	10	10
13	聚四氟乙烯		树脂	0	10	10
14	PVC		聚氯乙烯	0	5	5
15	U-PE		乙烯聚合物	5	5	5
16	PTFE		四氟乙烯聚合物	0	5	5
17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0	5	5
18	PA		聚酰胺	0	5	5
19	PC		碳酸酯聚合物	0	2	2
20	PP		丙烯聚合物	3	3	3
21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2	2	2
22	POM		甲醛的聚合物	0	3	3
23	聚乙烯		乙烯的聚合物	0	5	5
24	柔顺剂		甲醛 20%,其余为水	0.5	1.2	1.2
25	工业矿物及纤维		矿物（海泡石/冰晶石）	6.5	30	30
26	工业混合树脂		树脂（保密配方特制）	0	10	10
27	合成纤维		矿物（工业棉布/玻璃纤维/碳纤维）	14	50	50
28	甲醇		纯度 99.9%以上	0	10	10
29	五金/电气原件		五金配件、线材、螺丝等	0	10	10
30	乙醇		纯度 97%以上	0.4	0.5	0.5

续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搬迁前 t/a	搬迁后 t/a	实际年用量/t
31	炭黑	炭黑	0.5	0.5	0.5
32	液化天然气	天然气	0	95	95
33	切削液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油酸、杀菌剂、精制矿物油、三乙醇胺、消泡剂、去离子水	0	0.1	0
备注	取消切削液的使用，改为水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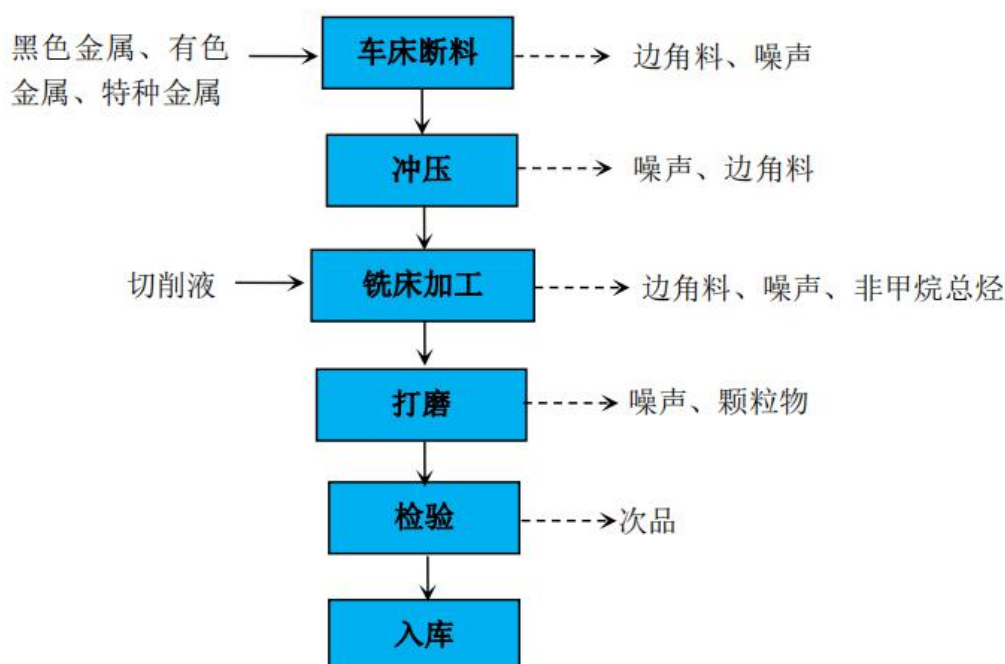
4、本项目设备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实际建设	
1	搅拌器	2T/3T（定制）	2	2	2	现有设备
2	烤箱（干燥机）	卧式/立式	3	6	6	现有设备
3	压机	1600T/600T/350T/200T	1	10	10	现有设备淘汰，全部新购
4	车床	146017 数控	2	4	4	2 台为现有设备，2 台新购
5	铣床（加工中心）	大/中/小	2	7	7	2 台为现有设备，新购 5 台
6	刨床	6M/10M/数控	2	3	3	2 台为现有设备，1 台新购
7	磨床	立式	2	3	3	2 台为现有设备，1 台新购
8	空压机	2.3m³/min	0	5	5	新购
9	冷却塔	循环水量 6t/a	0	5	5	新购
10	集尘机	/	0	4	4	新购
11	注塑机	/	1	0	0	不再使用
12	RTO 焚烧炉	/	0	1	1	新购

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精密模具和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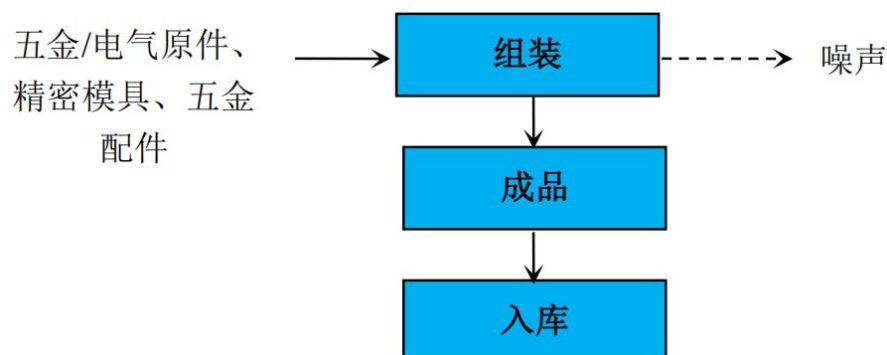
(1) 车床断料：将外购的金属原材料（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特种金属）加工成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2) 冲压：使用冲压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3) 铣床加工：根据图纸，用铣床对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该过程还会有边角料、噪声以及少量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

(4) 打磨：对工件进行局部打磨（只对钢材工件进行打磨，不对铝材、锌材等工件进行打磨），打磨方式为干法打磨。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5) 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人工检测，次品进行返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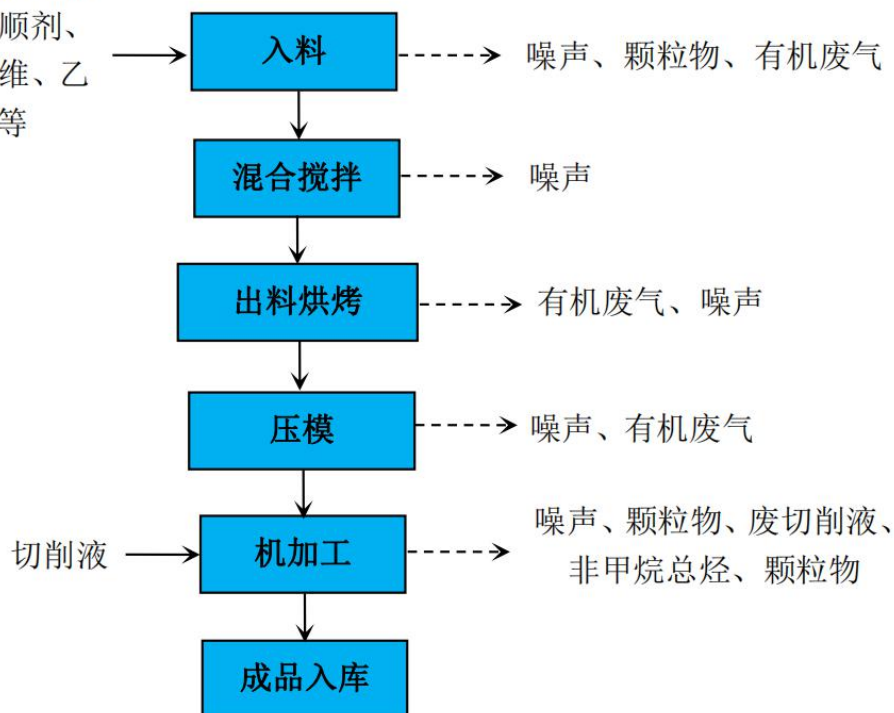


本项目自动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零部件或者使用自产五金配件、精密模具进行组装得到产品。

各类树脂、金属氧化物、炭黑、柔顺剂、工业矿物及纤维、乙醇、甲醇等



本项目合成树脂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合成树脂制品分环氧树脂类产品、酚醛树脂类产品、聚氨酯类产品和其他工业树脂类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只是使用的原辅料不相同。①环氧树脂类产品原料：环氧树脂、工业矿物及纤维、合成纤维、金属氧化物、硫酸锌、醋酸锌、石炭酸、炭黑、甲醇。②酚醛树脂类产品原料：酚醛树脂、工业矿物及纤维、合成纤维、柔顺剂、硼酸盐、甲醇、乙醇。③聚氨酯类产品原料：聚氨酯、工业矿物及纤维、炭黑、合成纤维、聚醚、甲醇、乙醇。④其他工业类树脂类产品原料：四氟乙烯、PVC、U-PE、PE、PTFE、PET、PA、PC、PP、ABS、POM、工业混合树脂、合成纤维、炭黑、硼酸盐、工业矿物及纤维、甲醇、乙醇、金属氧化物。）

工艺流程说明：

（1）入料：固态原料经称量后通过人工投加进入搅拌器内，固态原料投加完成后将进料口关闭，然后使用真空泵将液态原料提升至搅拌器中（连接口密封对接）。此过程中固态原料（主要为粉末状原料）称量和投加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真空泵运行过程会产生真空泵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醇、乙醇等有机废气）。

（2）混合搅拌：原料进入搅拌器后开始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为全自动搅拌，搅拌器为密闭式，搅拌完成后得到潮湿的树脂混合物，该过程会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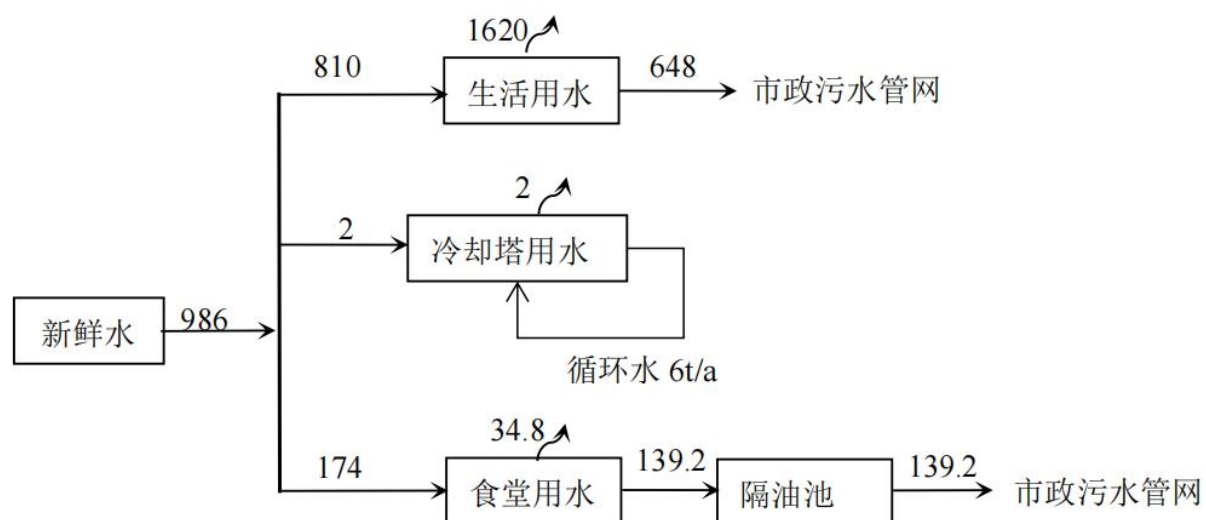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 出料烘烤：混合搅拌后的原料从底部出料，出料进入容器后送往烤箱烤箱进行烘烤，烤箱为半封闭式，温度在 200℃ 左右，烘烤时间为 12 小时（温度和时间均可以通过机器设定和调节），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均为稳定的聚合物，烘烤时不发生分解。烘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醛、乙醇、非甲烷总烃以及甲醇）和噪声。

(4) 压模：烘干后的原料使用压机进行压模，部分产品压模时需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 左右，与烘烤一致，以保证产品性能），压力为 10kg/cm²~100kg/cm²（具体根据产品需要设定），压模后的工件通过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5) 机加工：冷却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机加工处理（主要使用铣床和磨床进行加工），此过程铣床需使用切削液降温，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该过程还会有边角料、噪声、颗粒物以及少量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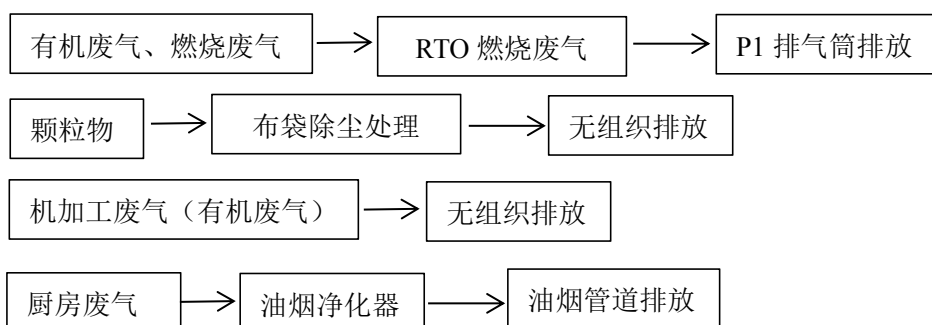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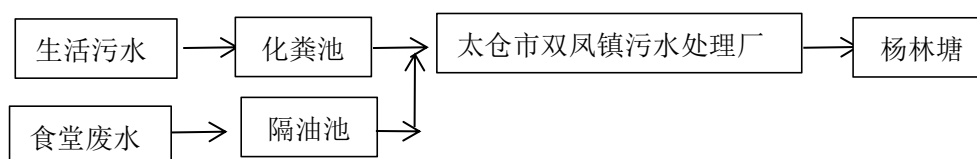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乙醇废气、甲醇废气、甲醛废气、其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机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机加工废气（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其中有机废气经 RTO 燃烧后和燃烧废气一并由 15m 高（P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通过集尘机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机加工废气产生量很少，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厨房灶头上方设置吸风罩，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管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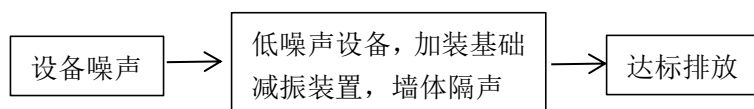
(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杨林塘。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墙体隔声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容器、废布袋、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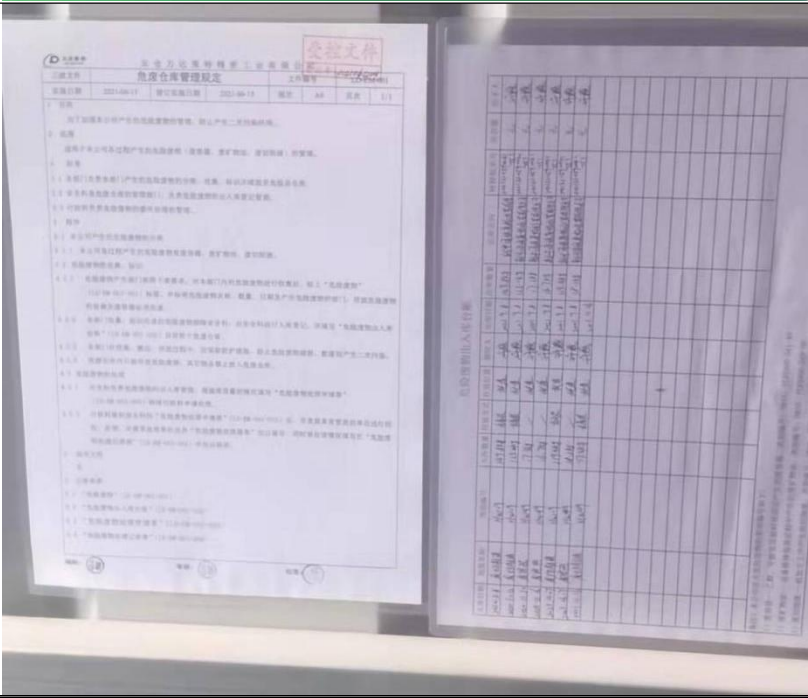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暂存量 (t)	转移量 (t)	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	/	3	0	0.8	收集外售
2	粉尘		集尘器除尘	固	/	0.28	0	0.1	
3	废布袋		集尘器除尘	固	/	0.01	0	0	
4	废容器	危险废物	原辅料使用	固	900-041-49	1	0	0.0522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900-249-08	0.02	0	0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00-006-09	0.1	0	0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4.35	0	1	环卫清运

本项目新建 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照明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如下：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

序号	现场照片	
1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		
序号	现场照片	
3		摄像头及环氧地坪
4		出入库台账

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无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增加生产装置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不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不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增加，排气筒高度不变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搬迁至双凤镇凤杨路 7 号（由非工业区搬迁至工业区），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密模具 100 吨、五金配件 100 吨、自动化设备 30 套、合成树脂制品 100 吨。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行审投备〔2019〕72 号）。

2、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甲醛等经收集后进入 RTO 焚烧系统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满足相关无组织排放要求项目产的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尘机收集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 64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 139.2t/a，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运营时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在收集、贮存和处置中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批复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精密模具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229 号）。		
3、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30229 号）	执行情况
1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段传玲，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243508320036，信用编号：BHO12743）编制的《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精密模具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知悉，企业切实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7 号，建成后年产精密模具 100 吨、五金配件 100 吨、自动化设备 30 套、合成树脂制品 100 吨。	本项目在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7 号建设，建成后年产精密模具 100 吨、五金配件 100 吨、自动化设备 30 套、合成树脂制品 100 吨。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已知悉，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4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做到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30229号）	执行情况
5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合成树脂制品生产工艺废气须收集引入 RTO 焚烧系统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入料和打磨粉尘须经集尘机（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及表 6 特别排放标准；VOCs（乙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相应标准；甲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合成树脂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后进入 RTO 焚烧系统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入料和打磨粉尘经集尘机（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6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其中废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售；废容器、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8	5、项目建成后须以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了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9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10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已完成 RTO 安全评审，安评三同时。
11	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30229号）	执行情况
12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知悉。
13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已知悉，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14	11、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知悉。
15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及时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56896142639001W。本项目正在申请验收手续。
16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已知悉。
17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知悉，本项目及时做好了各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
18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知悉。
19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不发生重大变动。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如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 *天数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臭气浓度	2*4*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塑料制品制造表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6/《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4*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颗粒物、臭气浓度	4*4*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房外 1m 处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4*2	
废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1*4*2	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昼间）	噪声	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无夜间生产，无需检测夜间噪声；本项目油烟净化器有检验报告，无需检测。		

表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2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0.125mg/m ³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6.1.6.1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BT25S	QC-JC-025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QC-JC-14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QC-XC-257,45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QC-XC-564,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1,012.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01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QC-JC-14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QC-XC-248,252,253,255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90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续表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QC-JC-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003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3-1999、《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等有关规定执行。采样仪器定期及现场进行校准。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t）			实际生产 量（t）	生产负 荷（%）
		年产量	生产天数	日产量		
精密模具	2021.07.07	100	300	0.33	0.31	93.9
五金配件		100		0.33	0.28	84.8
自动化设备		30 套		1 套/10d	1 套/10d	100
合成树脂制品		100		0.33	0.30	90.9
精密模具	2021.07.08	100		0.33	0.29	87.9
五金配件		100		0.33	0.31	93.9
自动化设备		30 套		1 套/10d	1 套/10d	100
合成树脂制品		100		0.33	0.29	87.9
精密模具	2021.10.18	100		0.33	0.28	84.8
五金配件		100		0.33	0.31	93.9
自动化设备		30 套		1 套/10d	1 套/10d	100
合成树脂制品		100		0.33	0.30	90.9
精密模具	2021.10.19	100		0.33	0.31	93.9
五金配件		100		0.33	0.30	90.9
自动化设备		30 套		1 套/10d	1 套/10d	100
合成树脂制品		100		0.33	0.29	87.9
备注	注：验收期间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以上数据由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排气筒名称、 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8	P1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245	25.8	0.08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281	29.3	0.09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266	24.2	0.079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3305	28.2	0.093
	P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215	4.33	0.0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271	1.55	5.1×10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284	3.35	0.011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3207	3.20	0.010
标准限值				/	60	3
评价				/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88.6%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9	P1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394	11.3	0.03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447	10.1	0.03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250	10.0	0.033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3297	14.7	0.048
	P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234	4.56	0.01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311	1.19	3.9×10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289	1.88	6.2×10 ⁻³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3247	6.44	0.021
标准限值				/	60	3
评价				/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70.1%		

排气筒名称、 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8	P1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甲醇	3245	10	0.032
		第二次	甲醇	3281	11	0.036
		第三次	甲醇	3266	18	0.059
		第四次	甲醇	3305	26	0.086
	P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甲醇	3215	ND	3.2×10 ⁻³
		第二次	甲醇	3271	ND	3.3×10 ⁻³
		第三次	甲醇	3284	3	9.9×10 ⁻³
		第四次	甲醇	3207	4	0.013
标准限值				/	50	3
评价				/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86.2%		

排气筒名称、 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9	P1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甲醇	3394	25	0.085
		第二次	甲醇	3447	23	0.079
		第三次	甲醇	3250	12	0.039
		第四次	甲醇	3297	17	0.056
	P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甲醇	3234	ND	3.2×10 ⁻³
		第二次	甲醇	3311	8	0.026
		第三次	甲醇	3289	8	0.026
		第四次	甲醇	3247	10	0.032
标准限值				/	50	3
评价				/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66.3%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8	P1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甲醛	3245	18.8	0.061
		第二次	甲醛	3281	11.5	0.038
		第三次	甲醛	3266	8.4	0.027
		第四次	甲醛	3305	18.7	0.062
	P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甲醛	3215	1.9	6.1×10 ⁻³
		第二次	甲醛	3271	2.4	7.9×10 ⁻³
		第三次	甲醛	3284	3.4	0.011
		第四次	甲醛	3207	3.2	0.010
标准限值				/	5	/
评价				/	达标	/
去除效率				81.4%		
排气筒名称、 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9	P1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甲醛	3394	45.2	0.15
		第二次	甲醛	3447	15.6	0.054
		第三次	甲醛	3250	52.1	0.17
		第四次	甲醛	3297	20.3	0.067
	P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甲醛	3234	3.46	0.011
		第二次	甲醛	3311	8.44	0.028
		第三次	甲醛	3289	13.5	0.044
		第四次	甲醛	3247	12.1	0.039
标准限值				/	5	/
评价				/	达标	/
去除效率				72.3%		

排气筒名称、 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8	P1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臭气浓度	3245	/	131
		第二次	臭气浓度	3281	/	97
		第三次	臭气浓度	3266	/	173
		第四次	臭气浓度	3305	/	97
	P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臭气浓度	3215	/	30
		第二次	臭气浓度	3271	/	41
		第三次	臭气浓度	3284	/	41
		第四次	臭气浓度	3207	/	54
标准限值				/	/	2000 无量纲
评价				/	/	达标
去除效率				66.7%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9	P1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臭气浓度	3394	/	97
		第二次	臭气浓度	3447	/	131
		第三次	臭气浓度	3250	/	131
		第四次	臭气浓度	3297	/	97
	P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臭气浓度	3234	/	41
		第二次	臭气浓度	3311	/	41
		第三次	臭气浓度	3289	/	30
		第四次	臭气浓度	3247	/	54
标准限值				/	/	2000 无量纲
评价				/	/	达标
去除效率				63.6%		

排气筒名称、 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8	P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3215	ND	/
		第二次	颗粒物	3271	ND	/
		第三次	颗粒物	3284	ND	/
		第四次	颗粒物	3207	ND	/
2021.10.19		第一次	颗粒物	3234	ND	/
		第二次	颗粒物	3311	ND	/
		第三次	颗粒物	3289	ND	/
		第四次	颗粒物	3247	ND	/
标准限值				/	20	/
评价				/	达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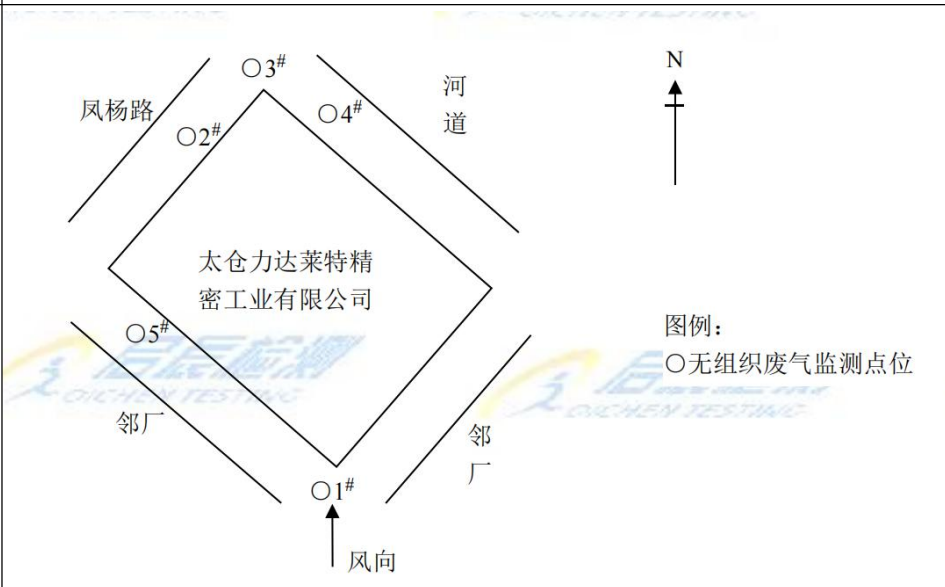
排气筒名称、 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8	P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215	ND	/
		第二次	二氧化硫	3271	ND	/
		第三次	二氧化硫	3284	ND	/
		第四次	二氧化硫	3207	ND	/
2021.10.19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234	ND	/
		第二次	二氧化硫	3311	ND	/
		第三次	二氧化硫	3289	ND	/
		第四次	二氧化硫	3247	ND	/
标准限值				/	50	/
评价				/	达标	/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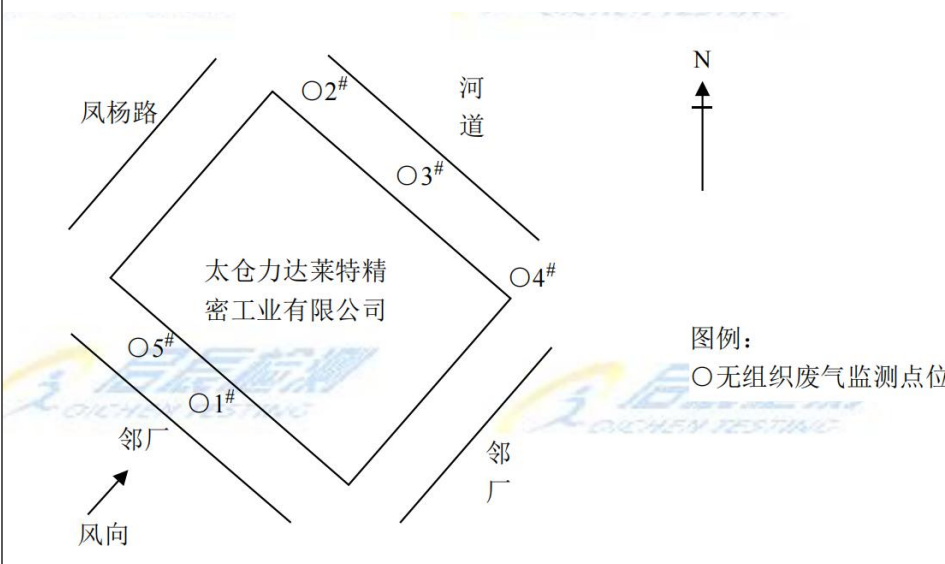
排气筒名称、 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8	P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215	8	0.026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271	6	0.02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284	10	0.033
		第四次	氮氧化物	3207	11	0.035
2021.10.19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234	8	0.026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311	7	0.023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289	8	0.026
		第四次	氮氧化物	3247	7	0.023
标准限值				/	100	/
评价				/	达标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109170701E2**。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 时间	检测 项目	采样 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7 .07	臭气浓度(无 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达标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达标
		G4 下风向	<10	11	10	<10		达标
	甲醛 (mg/m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	/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
	甲醇 (mg/m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1.0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达标
	颗粒物 (mg/m³)	G1 上风向	0.113	0.132	0.113	0.152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169	0.207	0.170	0.209		达标
		G3 下风向	0.169	0.226	0.208	0.171		达标
		G4 下风向	0.225	0.207	0.189	0.209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07.07: 天气: 晴, 大气压: 100.58kPa, 主导风向: 南, 温度: 32.3~35.0℃						
监测点位		 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 时间	检测 项目	采样 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7 .08	臭气浓度(无 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达标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达标
		G4 下风向	<10	11	<10	<10		达标
	甲醛 (mg/m 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	/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
	甲醇 (mg/m 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1.0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G1 上风向	0.112	0.131	0.131	0.150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186	0.206	0.225	0.169		达标
		G3 下风向	0.186	0.206	0.169	0.169		达标
		G4 下风向	0.186	0.206	0.169	0.169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07.08: 天气: 多云, 大气压: 100.58kPa, 主导风向: 西南, 温度: 30.2~32.1℃						
监测点位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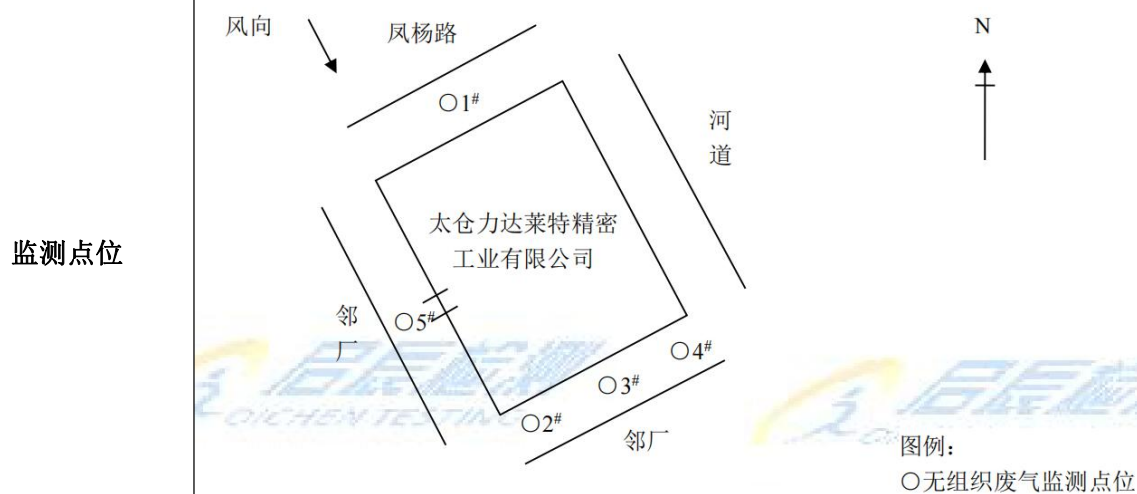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 时间	检测 项目	采样 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0 .18	非甲烷总烃 (mg/m³)	G1 上风向	0.24	0.09	0.22	0.27	2.0	达标
		G2 下风向	0.38	0.32	0.40	0.35		达标
		G3 下风向	0.27	0.32	0.35	0.50		达标
		G4 下风向	0.26	0.32	0.35	0.43		达标
		车间门口 1m 处○5#	0.39	0.45	0.56	0.63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10.18: 天气: 多云, 大气压: 102.20kPa, 主导风向: 西北, 温度: 16.1~18.3℃						
监测点位		风向 风杨路 ○1# 河道 太仓力达莱特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邻厂 ○5# ○2# ○3# ○4# 邻厂 N ↑ 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0.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上风向	0.33	0.40	0.40	0.36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52	1.19	0.46	1.04		达标
		G3 下风向	1.19	0.56	0.50	0.61		达标
		G4 下风向	1.10	0.46	1.43	0.58		达标
		车间门口 1m 处○5#	0.61	0.86	0.64	0.49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10.19: 天气: 多云, 大气压: 102.31kPa, 主导风向: 西北, 温度: 15.4~17.2℃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QC2107010701E1、QC2109170701E1。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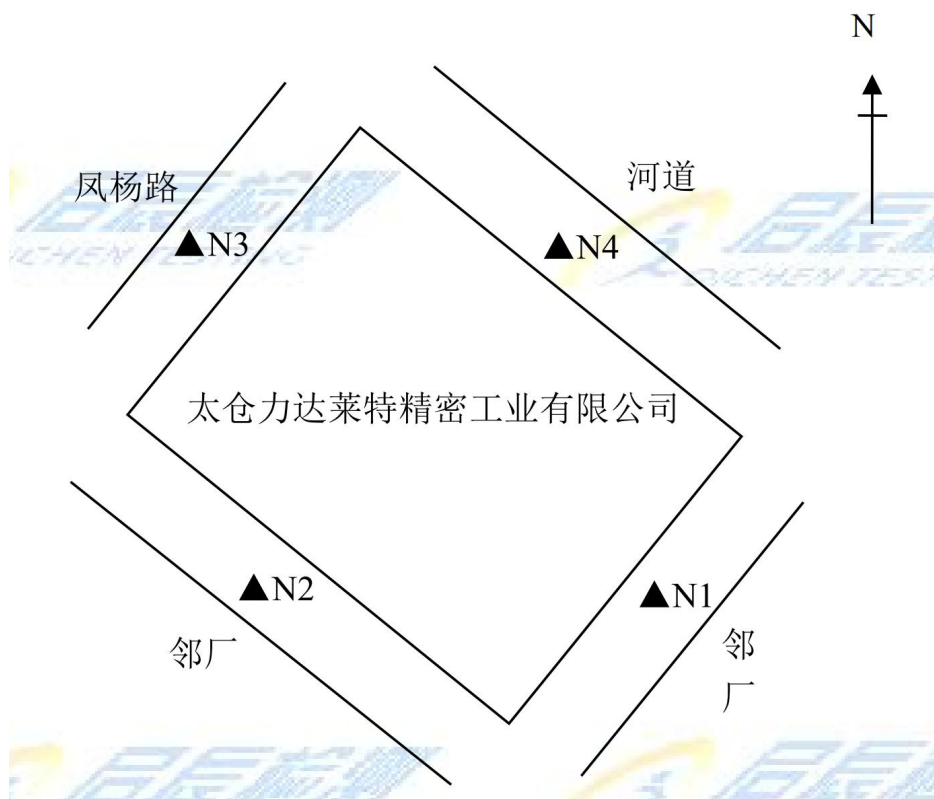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除 pH 无量纲外，单位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1.07.07	污水排口	pH 值	6.9	6.9	6.9	6.9	6.9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1	144	156	158	152	500	达标
		悬浮物	42	40	45	41	42	400	达标
		氨氮	22.5	21.8	22.2	22.0	22.1	45	达标
		总磷	2.38	2.46	2.54	2.38	2.44	8	达标
		动植物油	6.01	4.10	1.49	1.99	3.40	100	达标
2021.07.08	污水排口	pH 值	6.9	6.9	6.9	6.9	6.9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8	198	208	205	210	500	达标
		悬浮物	47	44	48	45	46	400	达标
		氨氮	20.8	21.2	21.0	21.6	21.1	45	达标
		总磷	2.54	2.56	2.38	2.52	2.50	8	达标
		动植物油	4.24	1.20	4.69	3.74	3.47	100	达标

本项目废水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107010701E4。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点位编号	2021.07.07		2021.07.08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检测时间	结果/dB(A)
N1	昼间	56	昼间	56
N2		63		63
N3		58		60
N4		58		57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1.07.07: 天气: 晴, 昼间最大风速: 2.4m/s; 2021.07.08: 天气: 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 2.5m/s。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备注: 本项目噪声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QC2107010701E3。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塑料制品制造表 1 标准；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的油烟废气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对应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甲醇厂界监控点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车间外 1 米门窗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杨林塘。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接管标准。

噪声：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废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售；废容器、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续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废水、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无外排。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建议

- (1) 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 加强管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附件

- 附件一、立项文件
- 附件二、环评批复
-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租赁合同（含生活垃圾处理）
- 附件五、排水许可证
- 附件六、一般固废协议
-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 附件九、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 附件十、应急预案合同

附图

-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19]72号

项目名称：
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精密模具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85-33-03-5307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_双凤镇凤杨路7号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2779.4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其中设备投资200万，其他投资100万，资金自筹解决。生产设备：烤箱、压机、车床、铣床、刨床、磨床、混料机。生产工艺：模具、五金配件：钢材-机加工-成品；自动化设备：外购零件与自产零件-组装-成品；合成树脂制品：纤维、工业树脂-混合-烘干-模压-机加工-检验出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精密模具100吨、五金配件100吨、自动化设备30套、合成树脂制品100吨。能耗：年用电量为100万度，年用水量为500吨。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19-06-1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36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30229号

关于对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精密模具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迁建精密模具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段传玲，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243508320036，信用编号：BH012743）编制的《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精密模具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

- 1 -

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7号，建成后年产精密模具100吨、五金配件100吨、自动化设备30套、合成树脂制品100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合成树脂制品生产工艺废气须收集引入RTO焚烧系统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达标排放；入料和打磨粉尘须经集尘机（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及表6特别排放标准；VOCs（乙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中塑料制品制造相应标准；甲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建成后须以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



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1、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日印发

- 5 -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896142639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50020190318000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春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合成树脂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制动机及配附件；经销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5月19日至2039年05月18日

住所 太仓市双凤镇黄桥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颜春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2 月 13 日

住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小渔
西岸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583197802130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昆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1.07-2026.01.07

附件四、租赁合同（含生活垃圾处理）

租 赁 合 同

本厂房租赁合同于

出租人：太仓市申氏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住 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7 号

（以下称“甲方”）

承租人：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以下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现在总建筑面积为 2779.45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

（以下称租赁厂房）出租给乙方，场地面积为 2500.00 平方米。

租赁标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7 号，邮政编码：215400

1.2 租赁标的用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和其它相关目的。

第二条 租赁的结构、设备、能源和装置

2.1 甲方将原有办公室（不包括办公用品等设施）、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租赁给乙方。

2.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帮助乙方接通厂房（内部）的下述设施和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政府提供规范资料协助。

（1）从变压器至厂房的电力设施，甲方已拉至车间，车间内部的线路由乙方自行布置。

（2）接水增容。

（3）水排放前乙应根据国家第三类标准对污水进处理。

（4）电话线由乙方自行申请安装。

2.3 乙方应于收到有关适当的发票和收据时，支付给相关部门其使用和消费上述费

用。

2.4 乙方如需对现有厂房重新装璜或将厂房进行分隔和装修，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交一份内部变更计划。如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任何变更计划后 2 星期内没有答复，则甲方应视为同意上述计划。

在进行分隔和装修工程时，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建筑、消防、环境保护和防疫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分隔和装修的费用由乙方单独负担。

2.5 在厂房租赁期间，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在厂房内外和大门安装合适的厂名和广告。

第三条 租期

3.1 租赁期为五年，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3.2 各方应当自租期最后一年开始协商续约事宜，续约期为五年。且双方应当于租期到期前六个月之前达成协议。乙方在同等租金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第四条 租金、其它费用和租金结算

4.1 场地租金、厂房租金具体如下：

租期	月/m²	月土地租金	月厂房租金	月物业管理费	合计月租金
第一年	30 元	20012	50030	13341.5	83383.5
第二年	30 元	20012	50030	13341.5	83383.5
第三年	30 元	20012	50030	13341.5	83383.5
第四年	33 元	22013	55033	14675.85	91721.85
第五年	33 元	22013	55033	14675.85	91721.85

4.2 租金含一切税收，甲方负责总厂区的门卫工作，乙方承担一名门卫每月 1600 元费用，乙方与门卫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门卫人员的人身安全由甲方负责，如发生人身伤害等意外完全由甲方负责。乙方室内生活、工业垃圾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太仓市双凤环卫所收取。厂房周围花坛、绿化、卫生由乙方负责。

4.3 租金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始计算。第一月租赁期不满一个月的，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

4.4 租金为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第 5 日。租金必须以现金或银行转帐形式支付，不可以用其他方式支付。

4.5 乙方应在签约之日起一星期内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保证金到达甲方帐户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4.6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的免租期为：2019 年 6 月 05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止。

4.7 乙方通过银行汇款支付给甲方押金、租金，汇款时间视为支付时间。租金应支付下列银行：

银 行 名 称：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双凤支行

收款人名称：太仓市申氏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帐 号：7066 4012 0112 0100 1523 36

4.8 以上价格在五年租期内，甲乙双方承诺无论市场价格如何，租金保持不变。

第五条 租赁标的交付和验收

5.1 甲方应于乙方押金到帐后第二天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租赁标的移交给乙方使用，交付和接收程序由双方约定。

5.2 乙方对租赁标的进行检查后，应出具书面交付和验收证明。

5.3 乙方在检查中发现任何缺陷，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缺陷单后，应立即进行必要的修理工作。

在修理后，乙方应对修理事项进行验收并对修理事项和整个厂房出具书面交付和验收证明。

第六条 公共设施和费用

6.1 乙方享有使用厂内所有基础设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排污及排水。乙方应支付使用上述基础设施的费用。费用以有关部门出具的收费单为准。

6.2 乙方需要增加 2.2 中的水、电供应能力，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变更。有关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政府协助乙方办理申请接电、排污及其它手续事宜并预告费用。

6.3 乙方应当自行向电信部门申请开通电话及互联网服务。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此服务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电信部门账单向电信部门支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负责保证厂房得到所有必须的验收和批准。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税金。甲方负责所有在验收中确定须采取的改进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2 甲方将自费承担厂房的正常维修工作。

7.3 甲方对因乙方或乙方授意的第三方破坏而引起的损坏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当代乙方尽责完成损坏的维修工作，乙方应当承担此类损坏的维修费用。

7.4 在租赁期间，如厂房非因乙方过错毁损无法使用的，甲方有义务在一周内将其修复至原状，甲方应当承担所有修复费用。如乙方发现厂房出现漏水等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时修复。如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应在一周内给予答复。

第八条 甲方承诺

甲方承诺

- 独立完整地拥有厂房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所有权；
- 有权根据本租赁合同将厂房租赁给乙方；
- 同意乙方在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内使用厂房；
- 厂房符合中国有关建筑、土地管理、安全、环保、防火等法律要求。厂房消防水供应系统和民用水供应系统是分隔的，（消防水只用于防火使用）；
- 消防水压平均，无须另行建造增压泵；
- 自合同规定日期交付符合本合同条件的厂房；
- 按合同给定负责厂房的建筑质量和移交后的维修。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一独资企业（以下称企业）。租赁标的所在地将是企业的所在地。甲方同意企业取得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时，乙方有权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企业。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自动成为本合同的乙方。

9.2 乙方有权为满足生产经营要求而对厂房进行整修在内的设施配套工作，该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装工作。

- 内部分隔
- 机器

- 灯
- 电源插座
- 电话线

上述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在不影响厂房结构和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有权拆除厂房原有的装修附属物并根据乙方的需要进行更换。

9.4 乙方有权以生产需要为目的对厂房进行改造，但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此类改造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9.5 乙方应：

- 准时支付租金
-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规，承担租赁厂房内的治安、防火、防疫、环保等工作并保持厂房的良好状态。

9.6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出租本合同所指的厂房。

第十条 保险

10.1 乙方的设备及货物等保险由乙方独立投保。

10.2 甲方应承担厂房财产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未按本合同的时间提供合同的第一条规定的厂房。
- (2) 所提供的厂房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条件。
- (3) 未事先通知乙方而在乙方租赁的厂房内作业，从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活动。
- (4) 违反本合同的其它条款。

1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因重大疏忽或故意行为对标的物造成损坏，厂房或各类配套设备或擅自改变其建筑结构，从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 (2) 欠租金累计达1个月。
- (3)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

11.3 乙方不按期交纳租金，甲方有权收取按所欠租金额每天 0.05% 的滞纳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合同则不构成违反合同，受阻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在 1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详情及经公证机关公证有效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不能履行或延误履行合同的理由，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和乙方的损失将由双方各自承担其损失，在该事件发生后，甲方应于 20 天内把受损的结构恢复到可用状态，如无法修复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是否暂停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和违约

13.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13.2 甲方没有在交付日交付符合第 1 条和第 2 条要求的厂房和附属设施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3.3 非因乙方过错，而造成部分或全部租赁厂房受损或使用受阻连续 20 天以上，租金应根据使用受阻的天数相应减少。甲方在接到厂房受损通知后最迟 1 个月内不能修复该受损部分，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免于支付本期租金。

13.4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未违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另一方实质违约，在未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没有改正，并且该违约导致继续履行合同没有实际意义的。
- 另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其它类似程序。

13.5 在五年的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向另一方支付六个月的厂房租金，作为违约金。

13.6 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有权收回乙方所属的一切机器设备、办公用品、标志等所有物品，动产归乙方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并将甲方厂房恢复至原样。如果乙方未能在解除合同后 15 天内将他所属的东西搬离厂房，甲方有权对乙方财产进行任何处置。

13.7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 30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全部返还乙方租赁押金。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租赁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递交书面协商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提出协商要求 30 天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递交太仓市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并附在本合同后。

15.2 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成为无效的，不影响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合同双方应协商订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最符合原条款意向的新条款。

15.3 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合同正文和附件之间存在歧义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15.4 本合同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必须是书面的。

15.5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公司盖章后生效。

15.6 本合同以中文四份原件签署，双方各保存二份原件。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申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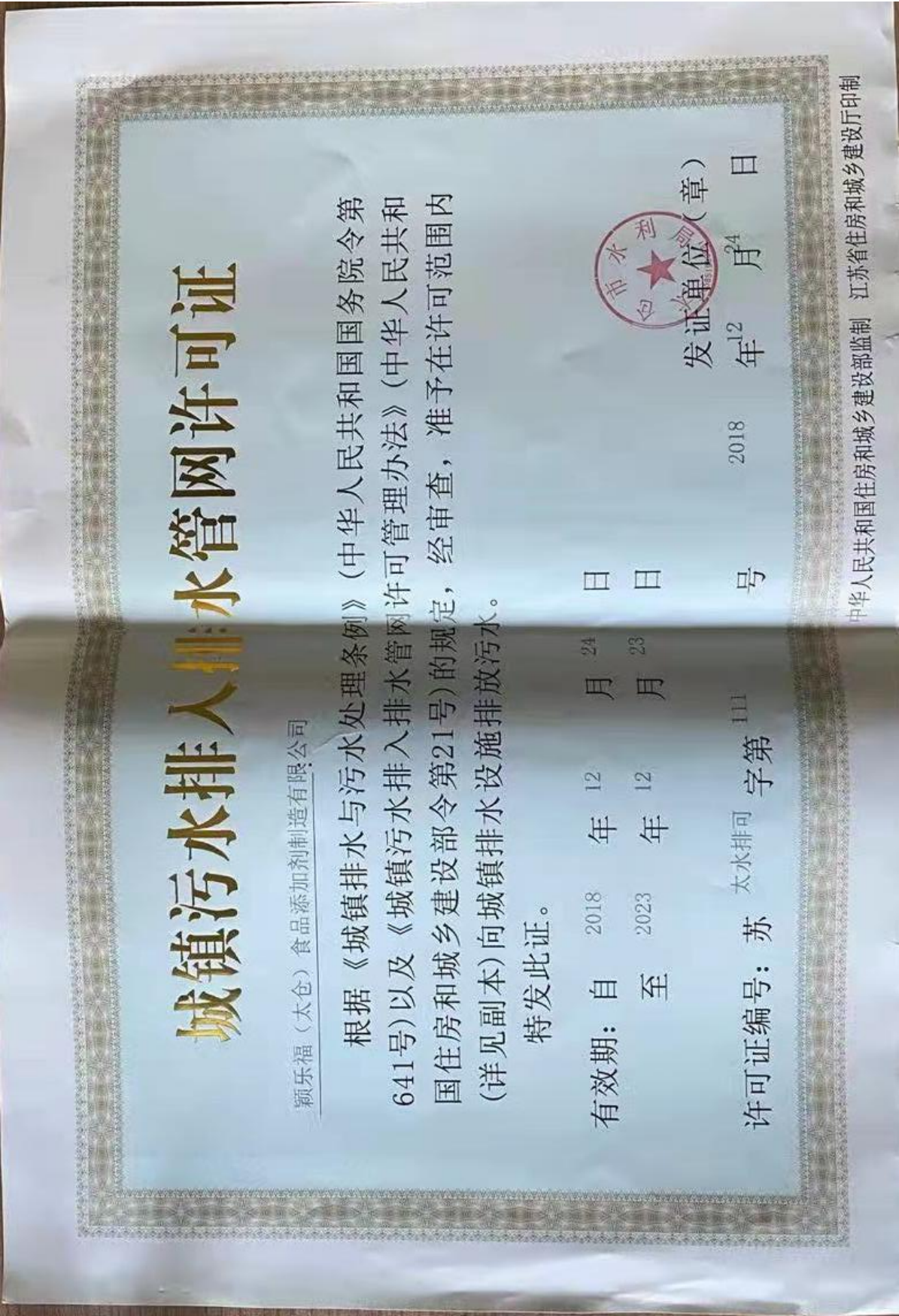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蔡军

日期：2019年 6 月 4 日

日期：2019年 6 月 4 日

附件五、排水许可证



附件六、一般固废协议

普通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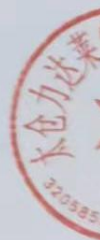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普通工业固废交由乙方代为处理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处置普通工业固要求：

- 1、甲方所需处理的普通工业固废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普通工业固废定义和要求，如因由甲方所需处理的普通工业固废成分和来源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提供的普通工业固废不得掺杂其它物品或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3、甲方按照双方约定将货物堆放在指定的地方，通知乙方派车装运，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负责打包装车，运输卸货由乙方负责。
- 4、乙方需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处置甲方所需处理的普通固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处置价格及付款方式。

- 1、本协议中所述普通工业固废处置价格为 650/吨甲方需在固废屯存量达五吨以上时通知乙方前去处理。
- 2、乙方将甲方所需处理普通固废妥善处置并开具专用发



票后三日内将处理费打入乙方指定公司账户。

3、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日期内，如有违约。违约方将赔付给对方违约金伍万元整。

三、协议期限及解决：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协议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

2、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因政府原因叫停或遭遇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协议无法执行，双方无责协议自动失效。

四、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处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付诸实施，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梁伟

联系电话：18306222820



编号 3205850002018122801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XPBY1R (1/1)

名称 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城西南路7-80号706室
法定代表人 李国萍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8日至2048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河道湖泊治理服务、保洁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服务、非危险性固体废物及污水清运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12月 28日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2021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XWF_E0_21_100

所属区域: 苏州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1-06-26

甲方: 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容器	HW49	900-041-49	0.1	4000	400	袋装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3	4000	1200	桶装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	4000	2400	桶装
	小计:			1.0		4000	
合同金额(大写): 肆仟元整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及 6% 增值税							
2、废物成分和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

2021 版

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25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

2021 版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 1 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近 1 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1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100%处置费 4000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当实际处置费超出预付款时按开票金额付款。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021 版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 $\pm 50\text{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pm 50\text{kg}$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甲 方：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

地 址：太仓市双凤镇黄桥村凤杨路 7 号

电 话：0512-53713215

开户行：中行太仓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502758197802

税号：913205856896142639

日期：2021 年 6 月 26 日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

2021 版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5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56896142639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黄桥村凤场路 7 号

电话：0512-53713215

开户行：中行太仓人民路支行

账号：502758197802

乙方（盖章）：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0174482689187

地址：镇江新区化工片区 99 号

电话：0511-83352275

开户行：中行大港支行

账号：459858227660

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1.06.25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危险 成分	危害/化学 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 含量	氯含量	氟含量	硫含量	PH 值	钠钾 含量
1	废容器	IW49	900-041-49	0.1	固	袋装	油桶	油、铁	T	0.00	75.00	0.00	0.00	0.00	7.00	0.00
2	废矿物油	IW08	900-249-08	0.3	液	桶装	机器保养	矿物油	T	9000.00	0.10	0.00	0.00	0.00	0	0.00
3	废切削液	IW09	900-006-09	0.6	液	桶装	机器保养	切削液	T	5000.00	5.00	3.00	0.00	0.10	0	0.00

填表说明：

1. 包装形态：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书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在上表的基础上，固体废物热值低于 1000kcal/kg，热值每增加 0.5%，处置费用增加 500 元/吨；液体废物热值大于 6000kcal/kg，热值每增加 1000kcal/kg，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灰渣每增 5%，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氯含量每增 2%，处置费用增 160 元/吨；氟含量每增加 0.5%，处置费用增加 500 元/吨；硫含量每增 2%，处置价格增 320 元/吨；PH 值低于 4，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液体废物闪点低于 28 度，处置费增加 500 元/吨，钠钾每增加 1%，处置费用增加 150 元/吨。
6. 特别约定：废物如含汞、碘、含磷、重金属，处置价格另行测算；灰分超过 60%、氯超过 3%、氟大于 30%、硫含量大于 20%、钠钾含量大于 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6896142639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896142639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9-0217-01C 中型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FNT-JD-4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认证单位: 博兴县方耐特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认证检验

检验日期: 2019 年 2 月 17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9-0205-01 中型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XYM-FH-12A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山东鑫萌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山东鑫萌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XYM-FH-12A 型 (12000 m³/h)
采样地点	山东鑫萌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19.2.5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敬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9-02-8A006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盼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T-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XYM-FH-25A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峰

审核: 李亚慧

报告编制: 陈敬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9-0205-01 中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光解复合式 <600	264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1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10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12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 95 K= 0.85	95.3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8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6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45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附件十、应急预案合同

毓秀环保
YUXIUHUANBAO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环境应急预案+验收+三级标准化+排污许可申领

委托单位：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江苏毓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26 日

合同签写说明

- 1、本协议用于双方建立长期委托技术服务关系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本协议属于范本，协议一方可根据需要添加条款内容或进行修改，经双方确认，形成最终版本。
- 3、甲乙双方均应如实填写其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 4、合同应写明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周期、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 5、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如有附件应附后与合同同时签订。
- 6、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签订合同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合同附件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万元）
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0.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0.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	0.5
	专家评审费用	0.5
	图件制作、交通费、材料文印、税费等其他费	0.2
小计		2.2
验收	现场踏勘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比对分析，并及时提出对策措）	0.2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1.8
	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0.6
	组织专家召开验收会议	0.5
	协助企业公开、登记相关验收信息并建立档案	0.3
小计		3.4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万元）
三级标准化	资料收集与分析	0.2
	体系设计，合规审查	0.2
	规章制度评审	0.4
	安全生产标准化台账编写	0.5
	图件制作、交通费、材料文印、管理等其他费用	0.2
小计		1.5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万元）
排污许可申领	资料收集与填报	0
小计		0
项目总报价：		7.1
优惠报价：		5.3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就 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验收+三级标准化+排污许可申领 进行现场勘查、编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报价单见附件一。

二、合同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及时、真实地提供项目资料，因未能及时提供资料或资料内容不全及失真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漏乙方服务内容及报价单；

(3)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步骤配合做好后续工作中的现场调查、水、电、安全等工作。

2、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的期限提供相应的报告；

(2) 乙方不得向合同的第三方扩散甲方提交的各种资料，并予以保密。如有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费用合计：53000.00（伍万叁仟元整），含税 6%。

2、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项目费用 50% 的预付款，共计：26500.00（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2) 项目应急预案完成公示后，验收专家签字，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项目尾款，共计：26500.00（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四、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均视为违约，按协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服务时间顺延。

3、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三.2”中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

施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延履行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 的违约金,累计总违约金不超过逾期支付款额的 20 %。

4、双方友好合作,出现分歧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起诉,期间费用由败诉一方全部负担。

五、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双方加盖齐缝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3、合同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都不得将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规定的义务和事宜转让给第三方。

4、如项目在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按照 项目变更控制程序 中相应的要求进行变更。

六、其它

本合同在执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太仓力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2021-03-26



乙方(盖章):江苏毓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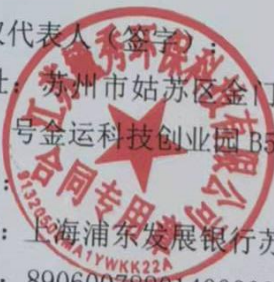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 1299 号金运科技创业园 B508 室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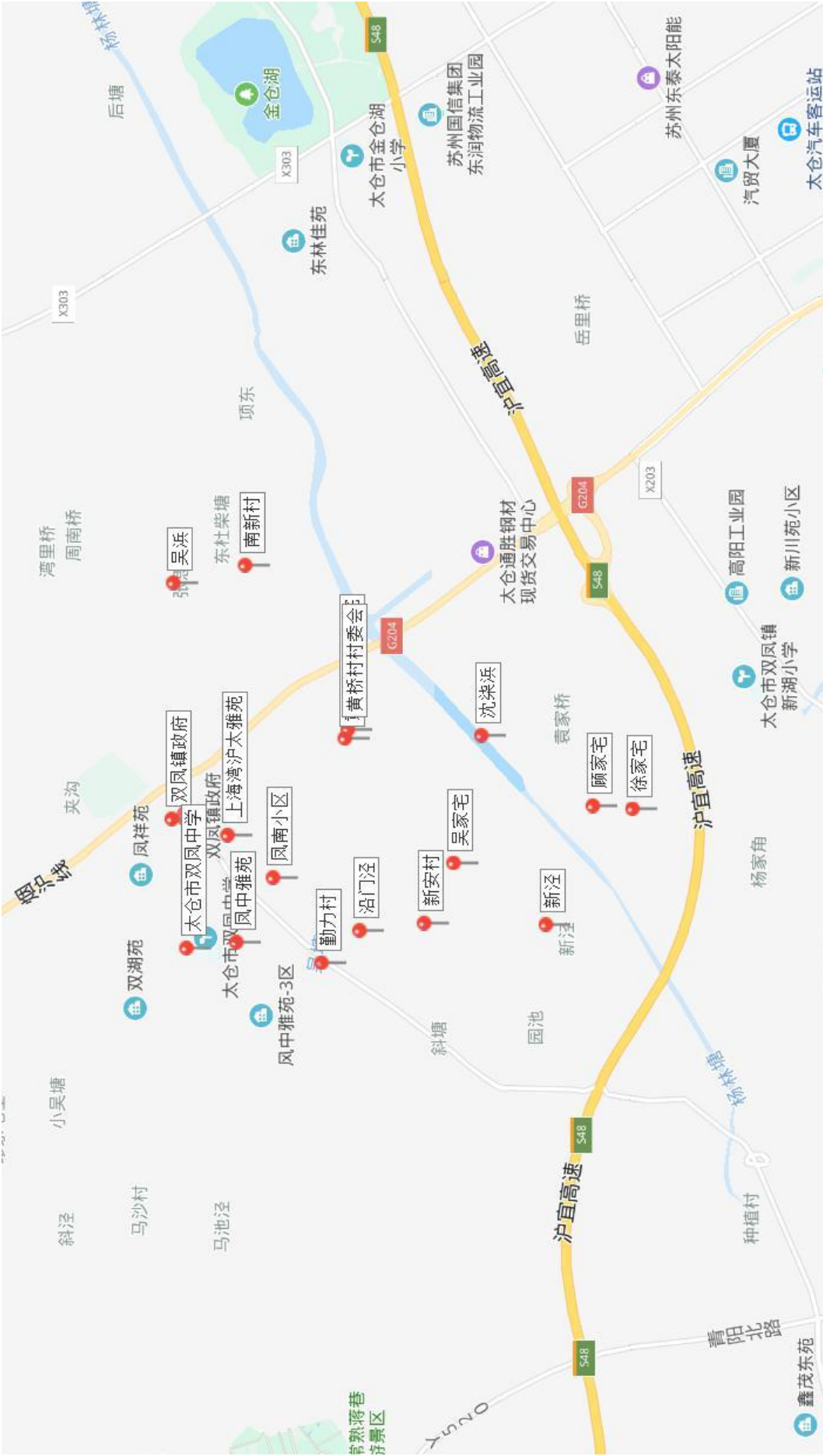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开户账号: 89060078801400000698

日期: 2021-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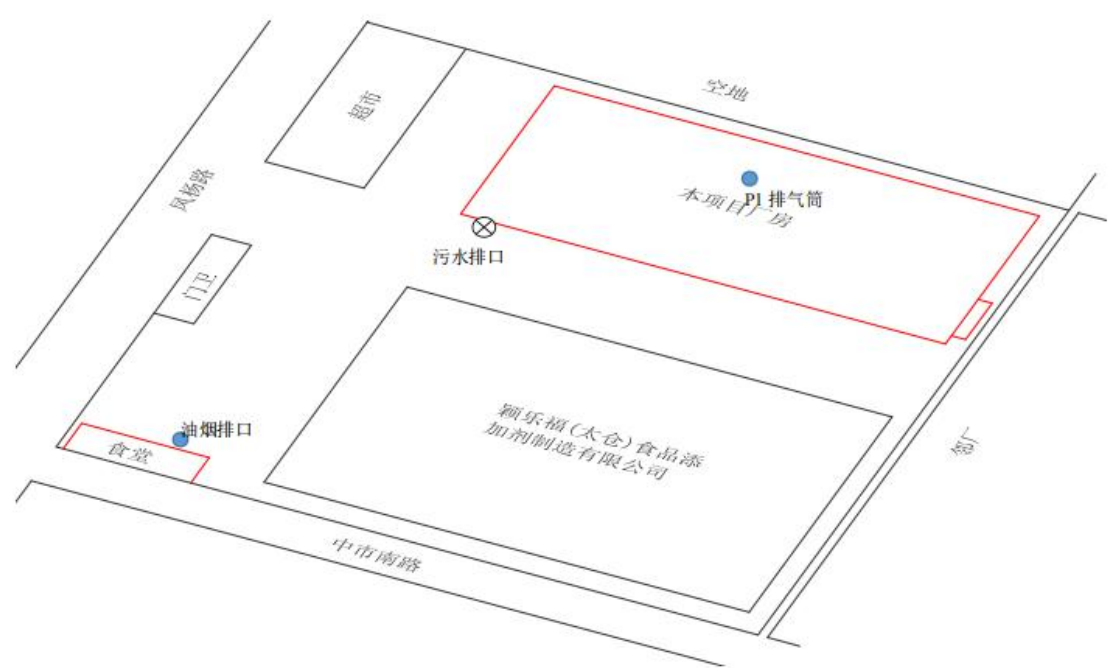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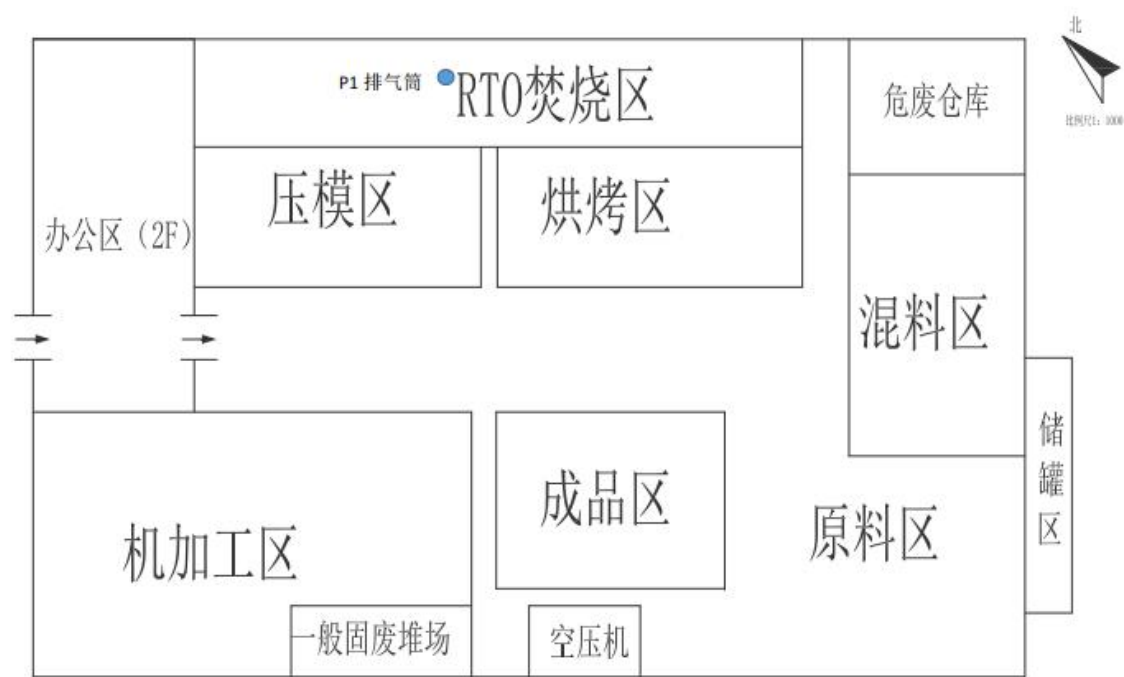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图



车间平面布局图